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上半年信息披露报告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一）公司名称

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诚泰保险，Champio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LTD，缩写 CHAC。

（二）注册资本

59.7 亿元人民币。

（三）公司住所和营业场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 23 号恒隆广场 56 层 5601-5603、5610 及 57 层 5701-5710。

（四）成立时间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云南省、四川省、河南省、山西省、湖南省。

（六）法定代表人

王慧轩[1]。

（七）客服电话、投诉渠道和投诉处理程序

1.客服电话：4006 222 888

[1] 王慧轩于 2024 年 6 月辞任。

2.投诉渠道:

（1）全国统一投诉电话：4006 222 888

（2）诚泰官网：http:/www.champion-ic.com/

（3）传真号：0871-64584875

（4）电子邮箱：heyaqiu@champion-ic.com

（5）信函寄件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日新中路 360 号凯旋大厦 3F 308 室

（6）接待地址：各分支机构营业场所

3.投诉处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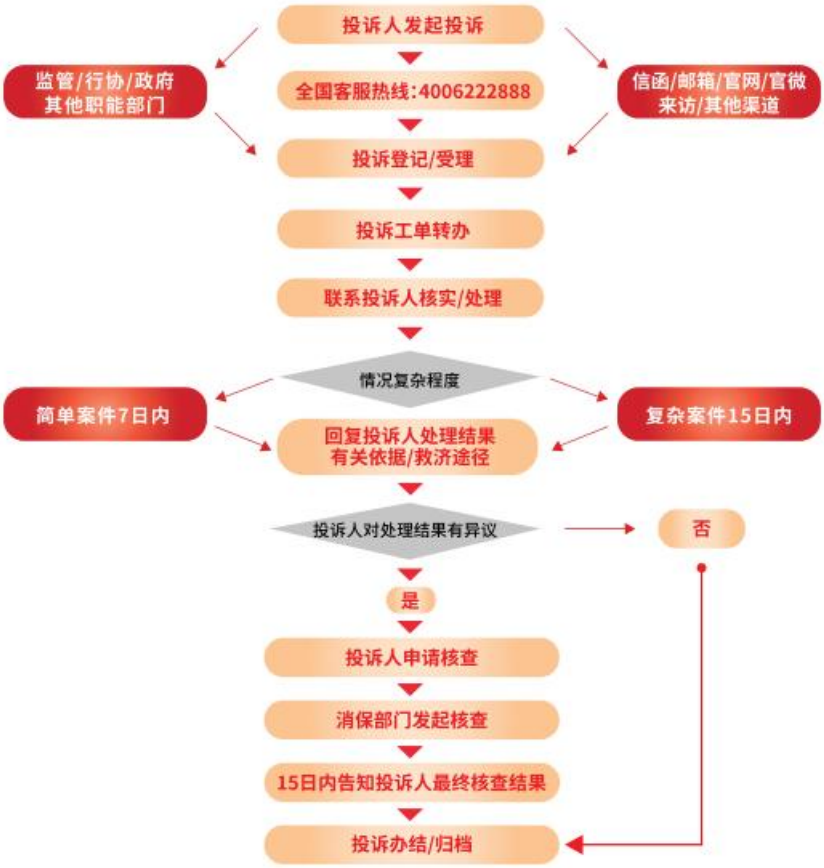

（八）各分支机构营业场所和联系电话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场所	联系电话
一	**云南分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福海街道日新中路 360 号凯旋大厦 3、4、5、8、9、10 楼及附楼第 1、3 层**	**0871-64589147**
1	玉溪中心支公司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东风北路与许家湾路交汇处玉昆商务楼四楼	0877—2668388
2	大理中心支公司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漾濞路 234 号 1-5 层	0872-2178599
3	保山中心支公司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永昌路 359 号	0875-3136136
4	普洱中心支公司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民航路 3、4、8 号普洱广场 B 地块第 5 幢 5-107 、5-201	0879-2828991
5	楚雄中心支公司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瑞特商业中心 3 号楼 9 层	0878-3395515
6	丽江中心支公司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祥和街道祥云社区康仲段 47	0888-5307566
7	红河中心支公司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蒙自市文萃路龙泰花园 E 幢 2-3 层 2 号	0873-3179062
8	西双版纳中心支公司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清泉路 13 号俊茗苑(俊都·五金建材家居城)5-1、5-2、5-7、5-8 第四层	0691-2268990
9	文山中心支公司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开化北路 63 号五楼	0876-2133370
10	曲靖中心支公司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南宁街道办事处彩云路“云岭桂园”小区 1 幢第 2 层 2-1 号商铺	0874-3918899
11	昭通中心支公司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望海路 111 号龙泉花园东苑 5 号、6 号商铺	0870-8883677
12	临沧中心支公司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世纪路 195 号大朝山电站临沧基地综合办公楼一楼北面部分房屋及综合办公楼二楼部分办公室	0883-2610990
13	德宏中心支公司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芒市新华路 2 号 1-2 层	0692-2990822
14	怒江中心支公司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泸水县六库镇山水新城一期一幢 A1-S-8(一至二层)	0886-3898589
15	迪庆中心支公司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康珠大道 142 号 1 层及 3 层	0887-8236111
16	昆明中心支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福海街道日新中路 360 号凯旋大厦写字楼附楼第 2 层	18487273979
17	宾川支公司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宾川县金牛镇金川路金川小区卢荣珍私宅 1-2 层	0872-7310137
18	弥渡支公司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弥渡县粮食市场 45 号铺面一楼和二楼	0872-8383788
19	城东支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双桥街道双桥路 201 号银海尚御小区 1 幢 1 单元 9 层 901-902 号	18669068728
20	呈贡支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龙城街道谊康北路与春融街交汇处置信银河广场 B 幢 1306 室	0871-67450967

21	禄劝支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禄劝县城崇德街道凤家古镇 C 区 24 幢 24-1 号	0871-68911998
22	开远支公司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开远市兴远北路 68 号	0873-3027416
23	建水支公司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建水县临安镇福康路临安镇中心幼儿园后门 345 号铺面	0873-3189144
24	华坪支公司	云南省丽江市华坪县中心镇华兴社区七组临街铺面一楼、二楼	0888-6122100
25	宁洱支公司	云南省普洱市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宁洱县东山路 149 号	0879-3334788
26	马关支公司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马关县马白镇华联大道旁尚水澜山一期 A1 幢 4 号附 1 号商铺	13529113545
27	宣威支公司	云南省曲靖市宣威市西宁街道振兴街北段振兴花园小区 616 号一层、二层	15388756877
28	峨山支公司	云南省玉溪市峨山彝族自治县嶍峨路 134 号	15187715151
29	澜沧支公司	云南省普洱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廉租房对面(映山红酒店后)住宅 101 室	0879-7536488
30	丘北支公司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丘北县锦屏镇普者黑大街 171 号一、二层	0876-3053848
31	罗平支公司	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腊山街道九龙大道馨怡家园 50 号	15108694999
32	昆明城西支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黑林铺街道海源中路 1088 号 M1-4 地块（和成国际研发中心）B 幢 6 层 610 号	0871-65619249
33	富源支公司	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胜境街道玉顺湖公园北侧今飞御景园二期 G3 幢 7 号商铺负一层和 G3 幢 7-8 号商铺第一层	0874-4611136
34	禄丰支公司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禄丰市金山镇世纪大街世恒商居小区 16 幢 865 号 1-3 层	0878-4148756
35	石屏支公司	云南省红河哈呢族彝族自治州石屏县异龙镇湖滨路湖畔晟景小区 5 幢 2-1 号商铺	0873-3174705
36	富宁支公司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富宁县城北新兴北街自建房(新华派出所对面)	0876-6129898
37	新平支公司	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古城街道办事处新平大道 19 号 A 幢 2 单元 A11 号一、二层，A 幢 3 单元 A12 号一、二层	0877-7776213
38	会泽支公司	云南省曲靖市会泽县古城街道振兴东街 S0202 户	0874-5652719
39	泸西支公司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泸西县阿庐大街中段锦辉茗苑一层 D3、D4	0873-3177135
40	陆良支公司	云南省曲靖市陆良县同乐街道朝阳社区 116 号	18608747115
41	洱源支公司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洱源县茈碧湖镇灵杰路 19 号一楼	0872-5128089
42	景谷支公司	云南省普洱市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森林大道 56 号	0879-5320088

43	易门支公司	云南省玉溪市易门县龙泉街道办长青中路 201 号、203 号、205 号、207 号	0877-4977222
44	勐腊支公司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腊县城北路一楼 20070227 号	0691-2268789
45	水富支公司	云南省昭通市水富市云富街道办事处人民西路雅俊天地 1 幢 1 层 4 铺	0870-8933067
46	通海支公司	云南省玉溪市通海县秀山街道礼乐西路锦绣楼 1-4 号	13529998046
47	元谋支公司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元谋县元马镇发祥路 9 号地方公路管理段 4 号商铺及二层办公室	18987815299
48	宜良支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匡远镇南阳街道玉桥二期农贸商场东侧东环路 116、118 号商铺	18288773945
49	砚山支公司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砚山县江那镇兴城大街 27 号(枫丹华庭 8 幢 42 号商铺)	0876-3122909
50	腾冲支公司	云南省保山市腾冲市腾越街道下绮罗社区观苑小区 206 号 1 幢 9 号商铺一至三楼	0875-5168969
51	永胜支公司	丽江市永胜县永北镇凤鸣村委会下街村 127 号一层	0888-6522178
52	镇雄支公司	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观澜湖二期 A3 幢 11 号商铺	13638892601
53	盐津支公司	云南省昭通市盐津县盐井镇坪街 168 号	15287065696
54	澄江支公司	云南省玉溪市澄江市仙湖路金色仙湖小区 1-9 号	15126785595
55	墨江支公司	云南省普洱市墨江哈尼族自治县国际双胞第一镇 5-2 地块 26 幢 9 号	0879-4529088
56	寻甸支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仁德街道月秀路南面 A7 幢 A7-3 号商铺	0871-62656616
57	师宗支公司	云南省曲靖市师宗县丹凤街道文华村安置路 157 号 1-2 层	0874-5765688
58	景东支公司	云南省普洱市景东彝族自治县青云路 27 号	0879-6222846
59	武定支公司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武定县狮山镇滨河路武定客运站 1-1 号商铺 2 楼	18787866602
60	昌宁支公司	云南省保山市昌宁县田园镇右甸街东路南侧福惠小区	0875-7136677
61	广南支公司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广南县莲城镇南秀社区文笔路与皇姑路交汇处御景大宅 E15 幢联排 3 号第一层	18087666734
62	镇沅支公司	云南省普洱市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哀牢小镇哈尼(苦聪)人家	0879-5817413
63	巧家支公司	云南省昭通市巧家县迤博五村过境公路西侧(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对面)	13638837304
64	云县支公司	云南省临沧市云县爱华镇瓦窑坝滨河西路 31 号	0883-3210858

65	祥云支公司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祥云县文苑路万达商业街 1 幢 2 号	0872-3366277
66	宁蒗支公司	云南省丽江市宁蒗县大兴镇安乐社区新民村沿街铺面 3 栋 1 层(阿红富、张正娣私宅)	0888-5529111
67	弥勒支公司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弥勒市弥阳镇湖泉和境一期 A 组团 1 幢 12 号第一层	0873-3022021
68	屏边支公司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屏边苗族自治县大平田锦程路 32 号商铺	0873-3113800
69	石林支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街道办事处狮山路世纪阳关二期棕榈湾 C9 幢 21 号	0871-67782228
70	盈江支公司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盈江县赢苑-天籁花语小区 ST4 栋 5-4 第一层、第二层	0692-8957878
71	绥江支公司	云南省昭通市绥江县中城镇近林街 5 号 1-3、1-4 铺	0870-7628977
72	大关支公司	云南省昭通市大关县翠华镇南部新区	15094289428
73	嵩明支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嵩阳街道黄龙大街延长线滨河苑 A 区 A 幢 28 号 1-2 层商铺	18087740218
74	晋宁支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昆阳街道办事处中和路（蓝色经典兴苑）北 7 幢 1-102 号商铺	0871-67801629
75	剑川支公司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剑川县金华镇剑阳片区 214 复线东侧 1 号	0872-4787333
76	永德支公司	云南省临沧市永德县德党镇德党城南康德小区南区 16 幢永春路 52-9 号房第二层	0883-5226199
77	德宏自贸试验区瑞丽支公司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瑞丽市温泉路 19 号第 3 层	0692-4158366
78	施甸支公司	云南省保山市施甸县甸阳镇广场路东侧建设路北侧喜路达财富广场一期 B4 幢 07 室第二层	0875-3033897
二	**四川分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 1 号 3 栋 8 楼 1、2、3、4 号**	**028-85950338**
1	大邑支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孟湾东路 286 号 1 栋 1 层 278 号	028-88339380
2	崇州支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阳街道唐兴东街 29-31-33-35 号	028-82188687
3	金堂支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赵镇成金大道 803、805、807 号	028-84992198
三	**河南分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70 号(商鼎路北和顺街东)河南煤田地质局大厦 5 楼**	**0371-55230011**
1	漯河中心支公司	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嵩山西支路与纬二路交叉口建业壹号城邦 B2 座 22 楼 2207、2208、2209 号	0395-3135168
2	郑州中心支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1 号院 1 号楼 5 层 508 号、509 号、510 号	0371-55230008
3	焦作中心支公司	焦作市中站区中云电商小镇和美小区商业房 1-4 号	0391-8369088

4	许昌中心支公司	河南省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芙蓉大道金融大厦 15 楼	0374-5127599
5	新乡中心支公司	河南省新乡市市辖区化工路美大二期 2 号楼 1104 号营业房	0373-5218663
6	永城支公司	永城市东城区永兴街 481 号	0370-5550277
7	长葛支公司	长葛市颍川路与劳动路交叉口向北 200 米路西大户陈社区	0374-8555156
8	上街支公司	郑州市上街区中心路 55 号院 33 幢 4 层 1 单元 421 号	0371-60250531
四	**山西分公司**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高新街 17 号 2 幢 14 层 1404-1410**	**0351-5657877**
1	大同中心支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大庆路 1 号桐城怡景 A 座写字楼 5 层	0352-5025226
2	临汾中心支公司	山西省临汾市开发区河汾路南侧广奇财富中心 A 座四层	0357-6792200
3	运城中心支公司	山西省运城市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库东路 2 号黄金水岸财富广场 C 栋 8 层	0359-6381886
4	太原中心支公司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高新街 17 号 2 幢 14 层 1401-1403	0351-5653681
五	**湖南分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茶子山路与潇湘北路交叉口东南角地宝大厦 7 层**	**0731-88892118**
1	岳阳中心支公司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巴陵东路95号湖南东钜置业有限公司 4 楼	0730-8688010
2	益阳中心支公司	湖南省益阳市高新区益阳大道西 289 号嘉信大厦 9 楼 907 室	0737-4325199
3	娄底中心支公司	湖南省娄底市吉星路与金融街交叉口西北角处 4 栋 5-1601 西南侧	0738-8819213
4	星城支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福路六号教建新都 汇 4 栋 3 层 304 室	0731-83617168
5	湘江新区支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源路 80、80-1 号	0731-87179851
6	宁乡支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市历经铺街道金潭南路 3 号 2 楼	0731-87071993
7	南湖新区支公司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南湖游路 6 号 408、411、413、416 室	0730-8325708

二、公司治理信息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

公司无控制类股东，新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

（二）持股比例在5%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新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1,970,000,000	33.00%	货币
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	13.40%	货币
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	13.40%	货币
昆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	13.40%	货币
昆明港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520,000,000	13.40%	货币
昆明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0,000,000		

2026上半年，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无变化。

（三）大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2026上半年，公司大股东新紫光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诚泰保险股权未发生质押情况。

（四）股东大会职责及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职责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3）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8）审议公司资本规划，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9）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做出决议；（10）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做出决议；（11）修改《公司章程》，审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12）对收购本公司股份做出决议；（13）

对聘用、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4）审议批准公司设立法人机构（指公司直接投资设立并对其实施控制的境内外公司）、在一年内单个项目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重大资产抵押、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15）审议批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事宜;（16）对公司上市作出决议;（17）审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约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1）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在昆明恒隆广场第一会议室 5743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此次会议表决的股东 9 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 57.7 亿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6.65%，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100%同意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解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选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2025-2027 年度法定报告审计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选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经营业绩考核等专项审计的议案。

此外，会议听取了关于偿付能力审计报告的风险提示报告。

（2）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在昆明恒隆广场第一会议室5743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参加此次会议表决的股东9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57.7亿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96.65%，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有效表决票总数的100%同意通过第1项至第2项、第8项至第12项议案；有效表决票总数的77.12%同意通过第3项议案（同意票所占股份数额为44.5亿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12%；反对票所占股份数额为13.2亿股，占22.88%；弃权票所占股份数额为0股，占0%）；有效表决票总数的72.27%同意通过第4项至第7项议案（同意票所占股份数额为41.7亿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27%；反对票所占股份数额为16亿股，占27.73%；弃权票所占股份数额为0股，占0%）：

1）审议通过关于《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资产配置计划》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战略配置规划（2026-2028）》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6-2028年资本规划》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审议通过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5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11）审议通过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12）审议通过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5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此外，会议听取了关于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关于《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主要股东（大股东）评估报告》的报告、关于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向股东提供资料情况的报告、关于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落实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四个季度偿付能力状况分析的报告等5项报告事项。

（3）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在昆明恒隆广场第一会议室5743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

会。参加此次会议表决的股东 8 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 44.3 亿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3.25%，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100%同意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暂停刘晓航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议案。

（五）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1.董事会职责

董事会负有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职责，是公司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职责、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省级分支机构的设置;（9）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建立与公司业务性质和资产规模相适应的内控体系，并对公司内控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定期进行检查评估；（12）建立公司的识别、评估和监控风险的机制，并对公司业务、财务、内控和治理结构等方面的风险定期进行检查评估；（13）建立公司的合规管理机制，并对公司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定期进行检查评估；（14）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拟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15）提请股东大会聘用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6）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7）选聘实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18）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单个项目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重大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19）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20）制订公司资本规划，审议资本规划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变化，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21）制定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22）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23）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治理；（24）对公司股权和关联交易数据治理负责；（25）维护保险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最终责任，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进行总体规划和指导；（26）承

担绿色金融主体责任，负责确定绿色金融发展战略，审批高级管理层制定的绿色金融目标和提交的绿色金融报告，树立并推行节约、低碳、环保、可持续发展等绿色发展理念，建立与社会共赢的可持续发展模式；（27）建立公司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28）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29）其他应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项。

2.董事会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1）董事会人员构成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13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3人，非执行董事10人（含独立董事5人）。截至报告日，10名董事获得监管机构任职资格核准并正式任职。简历如下:

徐哲，1967年出生，男，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1989年9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公司部门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人保养老金公司筹备组负责人，中青信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3年11月起任深圳中小财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9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银保监复〔2019〕189号。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任职资格批准文号：银保监复〔2019〕310号。2023年4月至今，任公司临时首席投资官。

马晖，1975 年出生，男，汉族，清华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硕士。2000 年 9 月参加工作，曾任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售前方案经理、埃森哲（中国）有限公司高级咨询顾问、麦肯锡咨询有限公司高级咨询顾问、罗兰贝格咨询公司高级经理、新天域资本执行总监、辽宁德澜医院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磐诺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合伙人，现任新紫光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运营中心副主任。2023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云金复〔2023〕8 号。

王锐，1976 年出生，女，工程硕士，经济师。2001 年参加工作，曾任富滇银行风险管理总部副总经理、信用审批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审批委员会办公室主任、零售银行管理部总经理、昆明中山支行党支部书记、行长，交通金融创新中心主任，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总经理、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现任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22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云银保监复〔2022〕219 号。202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党委书记。

刘晓航，1972 年 11 月出生，男，汉族，中共党员，法律专业。曾任云南省昆明市公安局盘龙分局经济案件侦查大队办公室主任、盘龙区东华街道党工委委员、副书记、盘龙区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盘龙区建设局党委副书记、局长、盘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委委员、副书记、党委书记、局长、盘龙区龙泉街道党工委委员、书记、盘龙区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呈贡区区委常委、区政府党组副书

记、常务副区长、区国有企业党工委书记。现任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云金复〔2023〕120 号。刘晓航董事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正接受昆明市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公司已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按公司治理相关流程暂停其董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

谢旭兵，1980 年 5 月出生，男，汉族，中共党员，土地资源管理专业。曾任昆明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土地开发二部副经理、土地管理部副经理、昆明东骏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昆明交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昆明交投瀚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昆明市国有资产管理营运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昆明港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现任昆明榕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云金复〔2024〕12 号。

卢昆，1974 年 12 月出生，男，汉族，中共党员，工商管理专业。曾任云南筑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营销部经理，昆明道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草海片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副经理，昆明佳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昆明佳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董事。2019 年 7 月至今，任昆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云银保监复〔2021〕444 号。

姜强，1976 年出生，男，汉族，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9 年参加工作，曾任北京中讯通信公司、中太数据通信有

限公司销售经理，北京国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北京国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银保监复〔2019〕352号。

周卫，1969年出生，男，汉族，北京交通大学经济学博士。1991年参加工作，曾任北京商品交易所企划部总经理，中国富利进出口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北大资源集团公司副总裁。现任北京中源兴发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雷石泰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云银保监复〔2020〕287号。

何风志，1977年6月出生，男，汉族，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硕士。1998年参加工作，曾任职于西南证券、建银国际和中信产业基金，现任北康医疗投资管理无锡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云银保监复〔2021〕10号。

朱孟骅，1988年出生，男，汉族，中共党员，金融学硕士。2010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投资经理，新际美国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北京乐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交易部投资经理，现任铸锋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2023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云银保监复〔2023〕147号。

（2）董事工作情况

2026 上半年，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诚信受托义务及作出的承诺，按时参加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并在会议之前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就相关问题持续与公司进行深入了解和沟通。全体董事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管理状况，积极参加监管机构、行业协会和公司组织的各类培训，服务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佳利益，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2026 上半年，董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审议 59 项议案，听取 8 项报告。

2026 上半年，公司董事在履行忠实义务、履行勤勉义务、履职专业性、履职独立性与道德水准、履职合规性等方面符合监管要求。

（3）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6 上半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按要求出席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管理状况，积极参加监管机构、行业协会和公司组织的各类培训，切实维护公司、保险消费者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践行独立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独立公正的职责。2026 上半年，独立董事对聘用第三方机构开展审计项目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

2026 上半年，公司独立董事不受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等单位和个人影响，注重维护中小股东与其他利益相关者

合法权益，在履行忠实义务、履行勤勉义务、履职专业性、履职独立性与道德水准、履职合规性等方面符合监管要求。

（六）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1.监事会职责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监督检查机构，其工作报告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检查公司财务；（2）对董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公司章程》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4）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决议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公司章程》时，应当依法要求其立即改正。董事会拒绝或者拖延采取改正措施的，监事会应当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不接受监事会意见的，监事会应当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报告；（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的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6）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议案；（7）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列席董事会会议；（9）提名独立董事、监事；（10）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公司情况的发展战略；（11）对公司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12）对公司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13）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14）对公司

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15）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监督；（16）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股权和关联交易数据治理情况进行监督；（17）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1）监事会人员构成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9名监事组成，其中股权监事3人，外部监事3人，职工监事3人。截至报告日，9名监事全部获得监管机构任职资格核准并正式任职。简历如下:

詹家伟，1972年出生，男，汉族，中共党员，法律硕士，工程师。1994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云南省铁路设计公司工程师，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务主管、审计与法律部副经理，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法律责任人。2019年6月至今，任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任职资格批准文号：银保监复〔2019〕376号。

袁以沛，1972年出生，男，工商管理硕士，1996年参加工作，曾在花旗银行企业金融部、中国信托商业银行产业中心工作，曾任巴克莱银行投资银行部副董事，淡马锡富登金融控股私人有限公司副总裁，美国保盛丰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投资部董事，澳新银行高端客户方案部总监，天津

银行副行长。现任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执行副总裁。2021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云银保监复〔2021〕233 号。

林泽银，1973 年 3 月出生，男，汉族，云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2 年参加工作，曾任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法律顾问室、战略发展部法律顾问室、规划发展部法律顾问室副主任、主任，云南澜沧铅矿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澜沧远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云南冶金云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云南云创招标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董事会秘书，云南冶金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风控总监，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服务中心法规处副处长，云南云冶中信塑木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云冶松香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铜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风控总监，(澳大利亚)驰宏国际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2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云银保监复〔2022〕37 号。

王睿，1980 年 2 月出生，男，汉族，中共党员，云南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2007 年参加工作，曾任云南机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昆明航空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昆明长水机场财务部副部长，现任云南航空产业投资集团财务部部长，兼任云南机场集团财务部部长。2022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云银保监复〔2022〕146 号。

沈春芳，1971 年 11 月出生，男，汉族，中共党员，云

南大学本科学历。1991 年参加工作，曾任云南精茂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云南在线律师事务所（合伙）专职律师，云南佰代律师事务所律所主任。现任云南晓畅律师事务所主任。2022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外部监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云银保监复〔2022〕73 号。

孙钢宏，1969 年 3 月出生，男，汉族，北京大学硕士。现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党委副书记、执行主任，资深律师及注册土地估价师，担任北京土地整备储备中心评标委员、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研究生实践指导教师。孙钢宏监事拥有在美国 St. John 访问研修工商管理的背景，在大型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及房地产开发、企业并购投融资、境内外上市、国际工程、诉讼与仲裁等领域具备丰富的法律服务经验。2022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外部监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5〕328 号。

刘磊，1985 年 6 月出生，女，汉族，中共党员，东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14 年 9 月参加工作，现为对外经贸大学全球创新与治理研究院产业经济学在读博士,任中宏网中宏观察员。2022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外部监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云银保监复〔2022〕103 号。

郭钢，1971 年出生，男，汉族，中共党员，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1993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国包装总公司人力资源部人事处处长，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工作部、人力资源部（兼）副总经理，中青信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现任诚泰财产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委员会主席、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20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云银保监复〔2020〕288 号；2021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工会委员会主席（云工财贸批字〔2021〕7 号）；2021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云国资党企管〔2021〕96 号）。

肖蕾，1985 年出生，女，汉族，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中级会计师，中级经济师，2008 年 9 月参加工作，曾在人保财险昆明市分公司先后从事人力资源管理、行政管理工作，曾任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董监事会办公室督办调研处高级经理。现任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高级经理。2018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8〕38 号。

（2）监事工作情况

2026 上半年，公司全体监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诚信受托义务及作出的承诺，认真履行监事义务，对监事会审议事项、公司经营管理事项认真监督，并做出客观公正判断，独立发表意见，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工作。2026 上半年，监事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审议 31 项议案，听取 1 项报告。

2026 上半年，公司监事在履行忠实义务、履行勤勉义务、履职专业性、履职独立性与道德水准、履职合规性等方面符合监管要求。

（3）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2026 上半年，公司外部监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能够投入足够的精力和时间有效履行职责，按要求出席监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管理状况，积极参加监管机构、行业协会和公司组织的各类培训，独立发表意见，注重维护中小股东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2026 上半年，公司外部监事在履行忠实义务、履行勤勉义务、履职专业性、履职独立性与道德水准、履职合规性等方面符合监管要求。

（七）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1.高级管理层构成及职责

姓名	职务	主要职责
徐　哲	总经理、副董事长、临时首席投资官	主持公司董事会工作，负责统筹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公司战略等重大事项；主持公司经营管理全面工作，分管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投资中心
杨志军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分管计划财务部、健康保险事业部、运营中心（车险管理部、非车险管理部、农险管理部、信用保证保险管理部、理赔管理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销售中心（重要客户部、渠道业务部/银行保险部、销售管理部），负责云南分公司全面工作
张　萍	审计责任人	分管审计稽核部
周万龙	副总经理、总精算师	分管产品精算部、再保部
李年生	副总经理	分管科技保险部/创新发展部，负责创新发展专项工作，负责巨灾保险与巨灾风险管理专项工作
杨建灵	董事会秘书、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法律责任人、享受副总经理级待遇	分管办公室/董监事会办公室、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信息技术部、招标工作

2.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徐哲，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临时首席投资官，1967 年出生，男，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1989 年 9 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公司部门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人保养老金公司筹备组负责人，中青信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曾任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3 年 11 月起任深圳中小财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9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银保监复〔2019〕189 号）；2019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任职资格批准文号：银保监复〔2019〕310 号）；2019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2023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临时首席投资官（任职文号：诚泰保险干〔2023〕8 号）。工作分工：主持公司董事会工作，负责统筹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公司战略等重大事项；主持公司经营管理全面工作，分管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投资中心。

杨志军，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1972 年出生，男，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0 年 3 月参加工作，历任昆明 35405 部队班长，人保财险长葛支公司副经理，永安保险长葛支公司经理，永安保险许昌中心支公司筹备组组长、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永安保险河南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参与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筹备工作，开业后担任河南分公

司总经理。2023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云金复〔2023〕51 号）；2024 年 6 月至 2026 年 4 月，任公司临时财务负责人（任职文号：诚泰保险董发〔2024〕3 号），2026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云金复〔2026〕38 号）。工作分工：分管计划财务部、健康保险事业部、运营中心（车险管理部、非车险管理部、农险管理部、信用保证保险管理部、理赔管理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销售中心（重要客户部、渠道业务部/银行保险部、销售管理部），负责云南分公司全面工作。

张萍，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审计责任人。1973 年出生，女，汉族，中共党员，文学硕士，高级会计师。1993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资本运营部经理、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财务总监、副董事长等职。2016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任公司党委书记（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云国资党任字〔2016〕55 号）；2017 年 5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7〕516 号）。其中，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7〕779 号）；2019 年 6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公司副董事长。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审计责任人（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云银保监复〔2021〕395 号）。工作分工：分管审计稽核部。

周万龙，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精算师，1972 年出生，男，汉族，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产险精

算师、高级经济师。1995 年 9 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精算部准备金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先后任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精算责任人、总精算师、副总经理。2019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精算师（副总经理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云银保监复〔2019〕430 号，总精算师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云银保监复〔2019〕431 号）。工作分工：分管产品精算部、再保部。

李年生，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71 年出生，男，白族，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注册会计师。1993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人保财险昆明市分公司春城营业部副总经理、武成营业部总经理，人保财险昆明市分公司车险部经理、人保财险昆明市分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参与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并历任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管理部总经理、战略企划部总经理、职工董事、审计责任人、总经理助理。2021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4〕648 号）。工作分工：分管科技保险部/创新发展部，负责创新发展专项工作，负责巨灾保险与巨灾风险管理专项工作。

杨建灵，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法律责任人，享受副总经理级待遇。1969 年出生，男，汉族，北京大学诉讼法学硕士。1994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人保控股公司寿险公司筹备组法律处负责人，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规部、风险管理部总经理，中青信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法务总监，幸福人寿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首席风险官（任职文号：诚泰董发〔2019〕16 号）；2019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合规负责人（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云银保监复〔2019〕487 号）；2020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法律责任人（任职文号：诚泰保险干〔2020〕1 号）；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云银保监复〔2020〕425 号）；2021 年 6 月至今，享受公司副总经理级待遇（任职文号：诚泰董发〔2021〕5 号）。工作分工：分管办公室/董监事会办公室、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信息技术部、招标工作。

（八）薪酬制度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1.薪酬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保险公司薪酬管理规范指引（试行）》《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监管相关规定，制定了《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修订版）》《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办法》，坚持依法合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以市场为导向、收益与风险兼顾，进一步建立健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薪酬管理机制。

公司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外部监事人员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构成，结构占比为 9:1。公司执行董事、高管人员薪酬结构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福利津补

贴和中长期激励构成，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结构占比为 5:5，绩效薪酬控制在基本薪酬的 3 倍以内，绩效薪酬实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比例为 40%，其中总经理为 50%，延期部分于考核结果确定的下两个年度同期平均支付。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6 年上半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税前薪酬总额为：348.15 万元，具体薪酬区间为：

薪酬区间（万元）	董事（领取薪酬人数：6 人）	监事（领取薪酬人数：6 人）	高级管理人员（领取薪酬人数: 5 人）
0-20	4	4	0
20-50	1	2	5
50-100	1	0	0
100 以上	0	0	0
最高薪酬	54	27	39
非货币薪酬	无	无	无

注：上表薪酬为 2026 年上半年预发薪酬，不包含历年的递延绩效薪酬。

（九）公司部门设置情况

序号及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1.办公室	负责公司日常办公组织、公文和信息等的流转传递、后勤保障等工作。
2.党委办公室	作为党委综合办事机构，履行综合、服务、组织、协调、监督等职能。
3.董监事会办公室	承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的运转服务。
4.战略企划部	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企划、各级机构管理等工作。
5.党委宣传部	负责公司党委总体宣传和公司品牌建设宣传工作。
6.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事、薪酬绩效、招聘培训等人力资源管理相关工作。

7.党委组织部	负责党组织建设等工作；负责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工作。
8.计划财务部	负责公司会计核算、财务预算、有价单证管理等财务管理相关工作。
9.产品精算部	负责公司准备金评估、偿付能力管理；产品开发、管理等工作。
10.再保部	负责公司再保险管理等工作。
11.法律合规部	负责公司法律事务、合规管理等工作。
12.风险管理部	负责公司风险管理等相关工作。
13.信息技术部	负责公司信息系统建设、数据标准建立、统计管理等相关工作。
14.审计稽核部	负责公司审计、稽核等相关工作。
15.纪检监察室	负责公司党的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工作；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等。
16.车险管理部	负责公司车险业务承保管理、业务分析和业务规划等车险业务管理相关工作。
17.非车险管理部	负责公司非车险业务承保管理、业务分析和业务规划等非车险业务管理相关工作。
18.农险管理部	负责公司农业保险业务管理的相关工作。
19.信用保证保险管理部	负责公司信用保证保险业务管理的相关工作。
20.理赔管理部	负责公司理赔管理、理赔分析等理赔管理相关工作。
21.消费者权益保护部	负责执行和落实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等相关工作。
22.重要客户部	负责公司重要客户的服务与管理工作。
23.渠道业务部	负责公司渠道业务的管理等相关工作。
24.银行保险部	负责公司银保业务的相关工作。
25.销售管理部	负责销售团队、策略、分析等销售管理相关工作。
26.科技保险部	负责公司科技保险业务等相关工作。
27.创新发展部	负责电网销等新业务渠道拓展的相关工作。
28.健康保险事业部	负责统筹组织公司健康保险/意外保险业务销售和实施公司健康管理服务工作，以及两者政策研究、发展规划、市场分析、运营管理和平台建设等工作。

29.投资中心	负责公司资产配置管理，资金运用等相关工作。

（十）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2026 上半年，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治理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按照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原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积极维护股东、公司利益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不断完善合规管理组织体系和架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机制，以合规管理为导向，进一步加强合规内控管理各项工作，完善风险防控措施。在信息披露方面，公司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确保信息披露工作依法合规。但仍存在董事会超期未完成换届、股东股权质押冻结比例较大等问题。

三、财务会计信息

（一）2026 年上半年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6 年 6 月，公司总资产 95.27 亿元，总负债 19.94 亿元，所有者权益 75.33 亿元。

（二）2026 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数据

2026 年 1-6 月，公司实现已赚保费 10.57 亿元，其中原保险保费收入 12.24 亿元，分出保费 0.57 亿元，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0 亿元。

已赚保费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变动（%）
已赚保费	1,056,685,386.39	1,034,498,265.78	2.14%

保险业务收入	1,224,334,885.61	1,210,614,158.35	1.13%
其中：分保费收入	-26,493.47	-32,236.36	17.81%
减：分出保费	57,220,527.05	65,277,621.82	-12.34%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0,428,972.17	110,838,270.75	-0.37%

截至2026年6月末，公司保险业务收入12.24亿元，同比上升1.13%。

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按保险合同和险种划分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6月30日	变动（%）
原保险合同			
机动车商业险	375,609,712.91	371,681,741.12	1.06%
交强险	332,492,174.54	323,941,975.48	2.64%
健康保险	162,441,446.51	140,930,653.95	15.26%
责任保险	147,830,545.73	141,297,848.20	4.62%
意外伤害保险	97,583,006.43	91,390,794.94	6.78%
农业保险	45,989,971.90	48,278,610.70	-4.74%
企业财产保险	33,084,391.47	20,673,437.96	60.03%
工程保险	5,052,282.19	6,712,086.82	-24.73%
保证保险	1,733,267.66	3,197,614.42	-45.79%
家庭财产保险	3,471,934.71	3,860,234.19	-10.06%
货物运输保险	17,354,750.26	50,072,920.69	-65.34%
其他险种	1,717,894.77	8,608,476.24	-80.04%
小计	**1,224,361,379.08**	**1,210,646,394.71**	**1.13%**

再保险合同			
农业保险	-26,493.47	-32,236.36	17.81%
小计	**-26,493.47**	**-32,236.36**	**17.81%**
合计	**1,224,334,885.61**	**1,210,614,158.35**	**1.13%**

四、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如实反映保险合同负债。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一）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单元

公司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特征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并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公司将具有同质风险的险种确定为计量单元，包括交强险、车险附加险、商业三者险、车损险、企财险、货运险、责任险、保证险、信用险、家财险、建工险、船舶险、种植险、养殖险、意外险、健康险、其他险。

（二）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方法

公司以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非寿险保险事故发生后

的赔付；（2）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测算各计量单元未来现金流的平均久期，基于久期测算结果及审慎原则考虑，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暂不进行折现。

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同时单独计量边际因素。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

在提取各项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当期，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三）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

公司在确认保费收入当期，根据下列两者中较大者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1）根据总保费扣除首日费用后的余额按照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或合同期间保险风险比例得出的保险精算结果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2）考虑赔款支出、保单维持成本、保单理赔费用等未来净现金流出折现值

和对应的风险边际计算的未到期负债合理估计，其中车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为 3%、农险为 8.5%、农险以外的非车险为 6.0%。

（四）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公司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公司在确定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时考虑边际因素，其中车险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为 2.5%、农险为 8.0%、农险以外的非车险为 5.5%。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公司按最高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谨慎提取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由于公司保险风险的承保经验、赔款发展模式等数据尚不丰富，公司采用终极赔付率法及链梯法等，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采用逐案估计法评估已发生已报案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因准备金评估基础赔款

数据中已包含直接理赔费用，公司没有单独提取已发生未报告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采用比率分摊法评估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五）负债充足性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如果评估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评估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六）准备金评估结果及对比分析

单位：万元

准备金类别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7,548	91,033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730	4,170
未决赔款准备金	70,906	69,968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4,392	3,669

2026 年 6 月 30 日再保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评估结果为 83,818 万元，较上一季度的 86,863 万元下降 3,045 万元；2026 年 6 月 30 日再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评估结果为 66,514 万元，较上一季度的 66,299 万元上升 215 万元，保险责任准备金整体结果较为稳定。

五、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公司根据《保险公司风险管理指引（试行）》《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以及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和风险管理制度规定，有序推进各项风险管理工作。2026 年上半年，公司

风险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整体风险管控有效，偿付能力充足，未发生重大风险。

（一）风险评估

1.偿付能力风险

公司每季度按照监管要求进行偿付能力计算、出具偿付能力报告并进行摘要信息披露，年度偿付能力报告经第三方审计。2026 年一季度公司综合和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为 352%和 350%，二季度分别为 331%和 330%。对比监管机构对保险公司偿付能力要求及公司风险偏好，公司偿付能力充足，2026 年上半年未发生偿付能力风险。

2.风险综合评级

公司按照偿二代二期规则要求进行风险综合评级数据报送，配合云南金融监管局报送评级相关报告和材料，持续对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和管控有效性进行管理。2025 年 4 个季度和 2026 年 1 季度公司风险综合评级均为 BB。按照监管机构对保险公司风险评级要求，公司风险综合评级整体情况较好。

3.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

公司最近一次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评估为 2021 年原银保监会云南监管局对公司的评估，公司得分为 72.62 分。自 2021 年第四季度起，公司按照 2021 年评估得分计算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4.资产负债管理

公司按照原银保监会《保险资产负债管理监管规则（1-5

号）》开展资产负债管理工作，每年度开展能力评估、每季度进行量化评估、报送季度管理报告。2026 年一季度和二季度公司开展资产负债管理量化评估、风险限额指标监测，公司资金运用稳健，资产端和负债端匹配、联动，风险整体可控。

5.七类风险

（1）保险风险

公司对经营环境变化、行业发展情况、监管导向进行充分分析和研究，制定 2026 年度业务发展规划和全面预算，发布险种发展及承保指引，进一步规范业务管控，持续强化产品管理。

2026 年上半年，公司按监管规则和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机制，识别、监测、计量、评估和管控保险风险并计算最低资本，公司未发生重大保险风险，实际资本充足。

（2）市场风险

公司根据不同投资资产及负债特点，每季度采用情景分析、在险价值和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监测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公司持续加强对国际国内经济、保险行业及各类金融资产进行预判、研究和分析，对公司资产配置、资产市场、信用和流动性风险以及资产负债进行及时评估和动态调整，积极应对市场波动风险。

2026 年上半年，公司按监管规则和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机制，识别、监测、计量、评估和管控市场风险，并计算最低资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市场风险、实际资本充足。

（3）信用风险

一是公司强化应收保费管控和催收。二是强化对现有投资项目的监测和投后管理，同时加强投研，更为谨慎选择投资项目和交易对手。三是持续加强再保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管理，维护公司再保险资产安全。

2026 年上半年，公司按监管规则和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机制，识别、监测、计量、评估和管控信用风险，并计算最低资本，评估投资交易对手、再保险交易对手、应收保费等主要风险点，公司未发生重大信用风险、实际资本充足。

（4）操作风险

公司继续强化风险监测，通过监测对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和管控，对超限指标从风险情况、影响程度和产生根源等进行分析和管控，持续改善内控体系及流程。公司根据合规管理计划，稳步开展合规、反洗钱、法律工作，严格执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确保有效开展合规风险管理工作。

2026 年 1 月，岳阳中心支公司因“编制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或资料”及“虚构保险中介业务套取费用”受到岳阳金融监管分局行政处罚。2026 年 1 月，永城支公司因“未按规定使用经备案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受到商丘金融监管分局行政处罚。公司已责令岳阳中支和永城支公司逐条制定整改举措，严格按照监管规定执行，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进一步强化全员合规意识，切实提升公司依法合规经营水平。

2026 年上半年，公司按监管规则和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机

制，通过风险监测、日常检查及评估，操作风险整体可控，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5）战略风险

公司遵循三年业务发展规划、年度业务发展规划及机构发展规划，对照内外部宏观经济形势、监管政策环境和市场竞争及发展趋势，稳步推进公司发展。公司加强绿色金融工作，强化风险防控。公司积极落实和推动良好法人建设，加强顶层设计、优化内部治理，树立正确的经营观、业绩观和风险观，形成富有自身特色和现代金融管理理念的文化系统。

2026 年上半年，公司按监管规则和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机制，识别、监测、计量、评估和管控战略风险，公司战略风险整体可控，未发生重大战略风险事件。

（6）声誉风险

公司在公司治理、市场行为、消费者权益保护、突发事件和信息披露等经营管理的各方面进行声誉风险的监测及管理，防范影响公司和行业声誉的风险发生，严格执行突发事件和舆情信息报告和风险处置。

公司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强化风险防控能力建设和防控效用，同时围绕减损降赔、消费投诉管控工作，公司进一步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体制机制建设，规范经营管理，提升矛盾纠纷化解与金融服务能力。在舆情监测方面，公司根据国家网信办最新公布的互联网新闻信息稿源单位进行监测。

2026 年上半年，公司按监管规则和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机制，识别、监测、计量、评估和管控声誉风险，公司声誉风险整体可控，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7）流动性风险

公司通过监测现金头寸、流动性覆盖率、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回溯不利偏差率、净现金流等指标来进行流动性风险管控。由计划财务部进行日常现金流管理，根据公司保险和投资业务活动，合理预估每日现金流需求，有效调配资金，按时履行各项支付义务。

2026 年上半年，公司未监控到可能引发流动性风险的非正常集中退保、投资大幅亏损、交易对手出现财务危机、重大负面报道等重大事件，公司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

1.风险管理体系

公司建立由董事会承担最终责任，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支持，监事会监督，管理层直接领导，风险管理部门牵头组织，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共同参与的全面风险管理、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并明确职责分工。

公司推行风险定期监测、分析机制，促进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各司其职，各级风险管理组织按照要求进行识别、评估、计量和应对风险，形成专项风险统筹治理和联防联控机制，强化风险提示和问题整改督导机制，不断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和内控制度流程，推动风险管理和经营活动融合，切实推进

公司内控和风险管理水平整体提升。

2026 年上半年，公司风险管理体系运行有效。

2.风险控制策略及执行情况

（1）风险管理总体策略

公司根据自身条件和外部环境，围绕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坚持稳健风险偏好，推进建立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充分识别可能对组织目标产生影响的不确定因素，结合监管机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工作要求，以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为抓手，进行风险识别、评估、监测、管理，不断加强和改善风险管控，全面提升公司经营品质。

2026 年上半年，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策略有效传导和执行。

（2）风险管理制度建设

2026 年上半年，公司重点制定、完善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41 项，涵盖公司治理、法律合规、风险管理、后援支持、投资管理、运营管理、销售管理等方面，进一步完善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有序推进各项工作。

（3）风险管理执行情况

1）开展风险偏好体系评估及建设工作

公司根据 2026 年业务发展战略和风险状况，结合 2025 年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风险限额等指标的执行监测情况，以及 2025 年风险评估结果，制定 2026 年公司风险偏好，采用定性、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确定风险容忍度和风险限额，形成《2026 年风险偏好陈述书》。

2）完善和修订2026年风险限额指标库

公司在2026年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范围内，根据不同风险类别、业务单位、产品类型特征等因素，完善和修改风险限额，进一步量化和细化为风险限额指标，实现风险偏好传导，将风险偏好体系融入公司经营决策管理中，并通过风险信息管理系统和人工进行监测，对风险有效监测和管控。

3）开展风险独立评估相关工作

根据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对三年业务发展规划、2026年全面预算、2026年业务发展规划及机构发展规划等开展独立风险评估，从规划编制流程、发展策略、偿付能力充足和现金流测算等方面对其符合公司风险偏好情况出具独立评估意见。

4）开展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自评估和提升

按照监管偿二代二期规则和公司相关管理规定，从基础与环境、目标与工具和7个风险类别对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状况进行自评估。同时结合公司自评估结果和监管评估反映出来的公司、行业在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建设中存在的问题，以问题为导向，有针对性地进行整改提升，进一步促进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工作，提升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

5）开展分公司风险内控、法律合规和反洗钱等检查

按年度计划对山西分公司开展风险内控、法律合规和反洗钱等专项检查，提高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偿付能力风险

管理和法律合规管理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固化管理和有效改善风险限额指标、IRR 指标和风险监测数据质量。

6）强化风险综合评级时间节点管控提升

公司将指标分为短期提升指标和长期管控指标，按照监管对公司的评级情况，以及公司季度风险监测情况，明确各扣分指标的管控措施，按照时间节点提升风险监测频率、提示管控要求，压实管理责任，提升公司风险管理能力。

7）强化合规经营管理和全面风险管理工作

公司发布《2026 年进一步强化合规经营管理和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良好法人文化建设、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等监管政策和公司“一转变、两改进、九提升”三年行动方案工作要求、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进一步强化公司合规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全面风险管理、操作风险管理、欺诈风险管理及洗钱风险管理等各项工作，服务公司经营一线、护航公司高质量发展。

8）加强风险限额指标管控和风险管理报告管理

根据监管《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12 号：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与评估》要求，结合公司管理实际，公司印发《关于各季度风险限额指标报送工作提醒》和《关于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报告管理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提升风险限额指标管理的规范性、准确性和一致性，加强风险管理报告时效管理，压实风险管理主体责任，强化风险管理工作执行力。

9）加强和提升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按照监管《关于开展金融机构数据安全管理能力提升专项行动的通知》以及年度信息科技监管评级结果中对信息科技风险通报的问题和提出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信息科技风险监测、评估情况，进行问题原因分析、开展整改并制定后期管控措施，提升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10）加强审慎监管意见的整改和提升工作

根据2026年审慎监管意见和约谈会议纪要的相关要求，公司按照监管意见相关要求进行逐项分解、深挖原因，梳理整改落实情况，制定后期改进工作计划。同时，建立考核与问责长效机制，按时按质落实执行。

六、产品经营信息

（一）2026上半年原保险保费收入居前5位的商业保险险种经营情况

公司2026年上半年原保险保费收入居前5位的险种是机动车辆保险、健康险、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和农业保险，上述险种2026年上半年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险种名称	保险金额	原保险保费收入	赔付支出	准备金	承保利润
机动车辆保险	77,642,604	70,810	40,078	6,740	5,620
健康险	33,290,623	16,244	7,934	9,545	-3,480
责任保险	47,758,227	14,783	6,487	2,646	-1,277
意外伤害保险	192,260,140	9,758	3,693	1,076	-241
农业保险	285,336	4,599	4,089	609	-1,220

注：准备金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提转差和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之和。

（二）审批或者备案的保险产品目录、条款及国家金融

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产品基本信息情况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人身保险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公司官网公开信息披露的产品基本信息栏目中披露了“保险产品目录、条款、说明书”“其他产品基本信息”“拟停售或调整价格的保险产品”和“个人人身险产品目录、条款、费率”(详见官网公开信息披露的产品基本信息栏目:http://www.champion-ic.com/chanpi/)。

七、偿付能力信息

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及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均显著高于监管要求，偿付能力状况稳定。主要偿付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实际资本（万元）	738,757
核心资本（万元）	737,199
最低资本（万元）	223,362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513,837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330%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515,395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331%

八、关联交易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6 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和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压实关联交易管理主体责任，强化关联交易风险防范

意识，遵循诚实信用、公开公允、穿透识别、结构清晰的原则，优化关联交易管理流程，规范开展关联方信息档案管理以及关联交易日常监控、识别、统计、披露、报告、分析与风险提示。

（二）关联方信息档案更新情况

2026 年上半年，公司共完成 5 次关联方信息档案及时更新工作。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关联方共计 8606 个，包含 8031 家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575 名关联自然人[2]。

（三）关联交易发生情况

2026 年上半年，公司共与 173 个关联方，发生 3677 笔关联交易，其中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 2932.5194 万元、服务类关联交易 175.6023 万元、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 0 万元、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 7.6000 万元、其他类型关联交易 23.3848 万元，关联交易金额共计 3139.1065 万元。

1.重大关联交易

2026 年上半年，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2.一般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金额 [万元（人民币）]
资金运用类		7.6000
服务类		175.6023
利益转移类		0
保险业务类	保险业务	2932.5194
	保险代理业务	0

[2] 因数据口径问题，2025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中，关联方信息档案数据更正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关联方共计 8610 个，包含 8047 家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563 名关联自然人”。

	再保险分出、分入业务	0
其他类型		23.3848

（四）关联交易统计报告和披露情况

2026 年上半年，公司严格落实监管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告、披露关联交易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26 年上半年，公司按要求报送关联交易季度数据 2 次，报送 EAST 数据系统月度关联交易数据 6 次，在公司官网、保险行业协会网站披露季度关联交易分类合并情况 4 次。

九、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举措、重点事项

1.夯实顶层设计，完善治理体系。公司持续健全消保治理体系，推动消保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推进。一是深化党建与消保工作深度融合，将消保工作纳入党委会常态化审议范畴，以党建引领赋能消保工作提质增效，筑牢消保工作政治根基。二是压实董事会治理责任，审议通过 2025 年度消保工作总结及 2026 年工作规划，明确年度工作目标、核心任务与实施细则，厘清全年工作推进路径。三是强化监事会监督职能，专题听取消保工作阶段性汇报，聚焦工作薄弱环节精准提出监督整改意见，构建全流程、常态化监督管控机制。四是常态化召开消工委会议，复盘存量工作、部署阶段任务，实现消保工作有序衔接、精准落地。五是落实管理层履职汇报机制，总经理累计向董事会、消保委开展专项工作汇报 2 次，统筹调度重点难点工作，压实各级工作责任，确保各项消保举措落地落细、见行见效。

2.开展专项自查，筑牢安全防线。严格对标监管部门个人信息保护相关工作要求，扎实开展2026年度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专项自查整改工作。聚焦客户手机权限调用管理、第三方合作机构客户信息全流程管控、人脸识别技术合规应用、个人信息保护制度体系建设等重点风险领域，开展全方位、穿透式合规自查，全面排查潜在合规风险与管理漏洞。针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分类施策、限期整改，同步查漏补缺、优化完善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与管控流程，进一步健全客户个人信息合规管理体系，全面提升公司客户信息精细化、规范化管理水平，切实守护消费者信息安全权益。

3.健全激励机制，提升服务质效。组织开展2025年度消保评优评先工作，专项表彰消保工作实绩突出的先进集体、优秀个人，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带动作用，通过健全正向激励、典型引领的消保激励体系，有效激发全员参与消保工作的主动性、积极性与创造性，夯实全员消保工作责任，持续提升公司整体消保工作质效与服务水平。

4.强化消保宣教，提升品牌形象。公司主动落实监管工作部署，积极组织开展“2026年金融消保护航春运”“3·15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周”等重点金融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活动。同时自主开展金融风险提示电台广播，依托车载电台覆盖面广、传播便捷、贴近群众的特点，精准触达通勤、老年、户外从业者等受众，深入践行“金融为民”理念，筑牢金融安全防线，持续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

（二）投诉处理情况

1.消费投诉整体情况

（1）2026 年上半年未发生重大消费投诉及群体性事件。

（2）监管转送投诉情况

2026 年上半年，公司累计接收监管转送（减去重复投诉）消费投诉案件共计 26 件，投诉 15 日办结率为 100%；全险种亿元保费投诉量 2.12 件/亿元，全险种万张保单投诉量 0.16 件/万张。

（3）公司自收投诉情况

2026 年上半年，公司平台累计受理消费投诉案件 3 件，投诉 15 日办结率 100%；全险种亿元保费投诉量 0.25 件/亿元，全险种万张保单投诉量 0.02 件/万张。

（4）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平台转送投诉情况

2026 年上半年，公司累计接收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平台转送（减去重复投诉）消费投诉案件共计 141 件，投诉 15 日办结率 100%；亿元保费投诉量 11.52 件/亿元，万张保单投诉量 0.87 件/万张。

2.消费投诉分析

（1）消费投诉发生环节分析

监管转办（减去重复投诉）投诉案件中，涉及理赔环节 25 件，占比 96.15%；涉及承保/退保环节 1 件，占比 3.85%。

公司自收投诉案件均涉及理赔环节，占比 100%。

金融消费者保护服务平台转送（减去重复投诉）投诉案件中，涉及理赔环节 122 件，占比 86.52%；涉及承保/退保环节 18 件，占比 12.77%；涉及其他环节 1 件，占比 0.71%。

（2）消费投诉类型分析

监管转办（减去重复投诉）投诉案件中，赔偿/价格争议类23件，占比88.46%；其它类件3件，占比11.54%。

公司自收投诉案件均涉及赔偿/价格争议类，占比100%。

金融消费者保护服务平台转送（减去重复投诉）投诉案件中，赔偿/价格争议类130件，占比92.2%；其它类11件，占比7.8%。

（3）消费投诉分支机构分布分析

监管转办（减去重复投诉）投诉案件中，云南分公司10件，占比38.46%；四川分公司5件，占比19.23%；河南分公司6件，占比23.08%；湖南分公司5件，占比19.23%；山西分公司0件，占比0%。

公司自收投诉案件中，云南分公司1件，占比33.33%；四川分公司0件，占比0%；河南分公司2件，占比66.67%；湖南分公司0件，占比0%；山西分公司0件，占比0%。

金融消费者保护服务平台转送（减去重复投诉）投诉案件中，云南分公司58件，占比41.13%；四川分公司11件，占比7.8%；河南分公司36件，占比25.53%；湖南分公司26件，占比18.44%；山西分公司10件，占比7.09%。

十、绿色金融发展情况

一是认真制定2026年落实金融“五篇大文章”工作方案。在指导思想方面，完善了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积极培育中国特色金融文化等内容；在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和具体措施方面，聚焦与2025年工作方案的承接性、连续

性、一致性、针对性；在工作保障方面，融合新增了建立数据采集制度的条款，明确了报送时间和责任分工，进一步充实和完善了金融“五篇大文章”制度体系。

二是在绿色保险发展方面。定期更新 ESG 企业名单库，累计通过相关政府网站收集整理更新第十二期（2026 年第二期）“存在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企业名单库”；开发报备《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旅居责任保险》等 5 个创新条款及费率，进一步丰富了绿色金融服务云南发展抓手；持续压实绿色金融工作责任。自 2024 年以来，公司坚持按月监测绿色金融保费等完成情况，纳入分支机构及总部考核体系，倒逼金融“五篇大文章”工作落实。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累计绿色金融保费 1.28 亿元，同比增长-21.99%，公司已向相关分公司下发警示提示函，要求认真分析问题原因，制定整改措施，切实改善经营结果。

三是在绿色投资方面。加强绿色投资指引，对公募基金、私募股权基金、组合类保险资管产品等，明确提出绿色投资要求，结合投资指引的细项要求纳入投资策略，逐步形成绿色投资池，在投资策略制定和产品筛选环节积极体现绿色优先导向；将绿色项目纳入投资尽调及评估流程；将绿色属性纳入投资尽职调查与评估体系，在资产遴选过程中，要求相关管理人披露所投项目的绿色认证情况、碳减排效益或环境影响报告，加强对绿色产业方向的初筛与定性分析。

四是在防范化解绿色金融风险方面。制定 2026 年绿色保险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建立和完善绿色金融内部管理制

度和流程，将绿色金融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中的战略风险进行管理，有效防控、降低绿色金融风险；将绿色金融政策执行情况纳入公司内控合规检查范围，将绿色金融工作情况纳入公司工作责任追究、违规问策处罚范围；对绿色金融管理水平，产品开发、经营销售、投融资管理等业务流程进行合规审查，提高合规风险管理的覆盖面和有效性；完善监测指标体系，2026 年，公司结合实际将终止资金拨付和 ESG 实践与执行情况两项指标调整为指令型指标，加强自身风险防控能力建设，将监管规定和公司要求细化为风险限额指标，加强过程管理。

五是加大对分支机构的检查督促力度。在 2026 年度分公司内控合规检查中，公司对绿色金融相关制度的遵循性、有效性开展了检查工作，通过合规检查，提高合规风险管理的覆盖面和有效性。

十一、重大事项信息

无。